（上接A17版）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张华东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历任解放军战士、营部代书记、南京高速齿轮箱厂办公室主任、南京东风专用汽车制造总厂副厂长、总经济师、厂长、南京东风汽车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步国旬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律师。历任江苏海事学院团支部书记、长航南京物资供应站团委书记、中燃南京公司企管办主任、南京市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营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工会主席、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向东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南京市江浦县城东公社插队知青，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科员，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科长，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科员，省政府研究室经济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省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处处长，江苏省中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处处长，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部长。

董事：

李剑锋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分管投资管理总部、研究所等部门工作，公司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旭先生，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科员，建邺区政府办公室科长，朝天宫街道办事处主任助理、副主任，南京市河西指挥部计划处副处长，南京市河西国资集团投资部经理，现任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部长。

蒋晓刚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代任）。

独立董事：

赵曙明先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京大学外事办科员、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主持工作），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长，南京大学校长助理、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名誉院长。

陈良华先生，中共党员，博士后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金陵科技学院讲师、系副主任、东南大学教师、博导，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院教授、博导。

马维勇先生，硕士生学历，四级律师。历任南京市公交公司保卫处科员、南京市下关区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紫金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

刘宇女士，中共党员，本科，管理学士，高级审计师。历任南京市审计局政财金融审计处科员，金融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监事：

杜文毅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交通学校财会教研室工作，江苏交通规划设计院计划财务室副主任、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审计部部长。

熊长安先生，中共党员，双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南京市建材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代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南京市木材总公司、森昊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南京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玉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市物资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玉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玉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河西开发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处长。

孙爱民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历任南京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IT工程师、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华路营业部IT工程师，现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

李雪梅女士，硕士研究生，CPA。历任成都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代任）：

蒋晓刚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代任）。

副总经理：

朱龙芳女士，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深台经济发展中心会计主管；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部科长；深圳工银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主管会计；华夏证券深圳华阳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华夏证券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深圳浦东华元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证券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南京证券深圳管理总部总经理；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南京证券业务总监，现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

陈宁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南京国际信托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国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李飞先生，博士研究生，10年从业经验。历任聚源数据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项目经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部高级宏观债券研究员；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2012年5月加入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凯瑜女士，硕士研究生，6年从业经验。历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产品市场部产品管理员；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2011年5月加入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现任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蒋晓刚先生，公司总经理（代任）（简历同上）；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孔学兵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17年证券自营与资产管理投资经历，历任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投资经理，资产管理总部高级投资经理，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现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强先生，经济学硕士。19年证券投资研究从业经验，历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投资二部投资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总经理、研究所策略分析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部高级投资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首席策略分析师，现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各项业务和各个岗位，渗透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有效性原则

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主要通过对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实现对各项经营风险的控制。

（5）成本效益原则

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良好的控制环境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有效的监督管理、合理的组织结构和有力的控制文化。

①董事会下设咨格审查和薪酬委员会、合规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其中合规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②公司管理层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③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既互相合作，又互相核对和制衡，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

④公司设有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⑤公司注重内控文化的建设，树立员工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的理念，定期对员工进行合法合规的相关培训。

（2）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对于不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或减少相关业务；对于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来控制风险程度。风险评估还包括各业务部门对日常工作中新出现的风险进行再评估并完善相应的制度，以及新业务设计过程中评估相关风险并制定风险控制制度。

（3）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金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3年9月1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174只，包括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金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新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电话：（021）61870808

传真：（021）61601555

联系人：吴定婷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630-6999（免长途）或（021）61870666

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刘一宇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其他代销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电话：（021）61870999-3603

传真：（021）61065222

联系人：周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张兰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张晓艺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7月16日证监许可（2013）93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一、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方式、募集期限与募集对象

1、募集方式

本基金的募集方式为代销与直销。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和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向社会公开募集。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规模。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发起资金认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八、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采用外扣法计算，收费方式为前端收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表1：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表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50万	0.60%	0%
5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M<1000万	0.10%	
M≥1000万	1000元/笔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九、基金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0.6%，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基金份额99,453.58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例：假设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利息为50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基金份额100,050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4、基金份额余额处理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十、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基金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间到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具体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首次认购之前必须持有效证件开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基金募集期间，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认购手续仅代表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投资人认购成功与否应以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的认购确认为准。

4、认购限制

（1）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单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2）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3）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每次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4）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6）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已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13年10月10日到2013年10月23日的9:30-17:00。（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账户及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 本人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记卡；

③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3）如已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账户，可直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认购申请表。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